

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自备罐必须健全安全组织，做到思想、组织、措施三落实，安全工作必须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经常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消防技术训练，做到防消结合。

二、消防器材要做到"四定"定人管理、定期检查、定期养护、定期换药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三、自备罐附近严禁烟花及火花性质的作业。

四、自备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协助安全员搞好加油罐的安全工作，所有机动车均需熄火加油。加油罐附近严禁使用手机。

五、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接近加油罐。

六、卸油时，必须做好静电接地，不得离开卸油现场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七、高强交电、雷击频繁时，必须停止卸油和加油。

八、自备罐及附件需要施工和动用明火时，必须按照程序填写申请动火报告，经主管领导和消防监督部门批准，且采取了一定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后，方可动火作业。